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3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回购提议人徐辰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莫要武,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当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Forebright SmartEyes Technology Limited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马伟剑先生、陈碧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全部或部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徐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五)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001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1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11%,具体如下:

| 回购用途 | 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42.8572-71.4285 | 0.11%-0.18% | 3,000-5,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0,397,699 | 20.10 | 81,111,984 | 20.28 | 80,826,271 | 20.2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9,612,301 | 79.90 | 318,898,016 | 79.72 | 319,183,729 | 79.79 |
| 总股本 | 400,010,000 | 100.00 | 400,010,000 | 100.00 | 400,010,000 | 100.00 |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10月29日数据。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39,476.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8,654.87万元,流动资产407,914.0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3%、1.36%、1.23%,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66%,货币资金为54,853.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1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监事陈碧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减持计划相关内容请见本公告“(十二)”部分内容。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徐辰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莫要武,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当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Forebright SmartEyes Technology Limited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马伟剑先生、陈碧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徐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徐辰先生书面确认,徐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莫要武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本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会被动提高,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提起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申请并完成,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全部或部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775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32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

在2023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支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430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3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

在2023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支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430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34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栏目填写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0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二)上述议案1.00、2.00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栏目填写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2.00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3年11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943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凯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冯明远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凯 |
| 任职日期 | 2023年11月17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8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5 |
| 过往从业经历 |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硕士,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12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先锋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冯明远 |
| 离任原因 | 内部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3年11月1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的通知,新豪国际正在筹划有关世运电路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世运电路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停牌期间,鉴于交易各方仍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预计无法在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交易协议尚未签订,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62

| | | |
|---|---|---|
| 债券代码:136918 | | 债券简称:18蒙电Y2 |
| 债券代码:185193 | | 债券简称:21蒙电Y1 |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82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